



广西润德
GUANG XIRUNDE

招 标 文 件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评 标)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503-GXRD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技术要求	8
二、商务要求	36
三、其他	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一、总 则	59
二、招标文件	6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2
四、开 标	65
五、资格审查	66
六、评 标	67
七、中标和合同	68
八、其他事项	7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3
一、评标方法	73
二、评标程序	73
三、评标标准	77
（一）分包 1 评标标准	77
（二）分包 2 评标标准	82
（三）分包 3 评标标准	86
（四）分包 4 评标标准	91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9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一、报价文件格式	116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2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27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一期)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0503-GXRD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预算总金额(元): 242223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车载 ICP-MS

数量: 3 台/套

预算金额(元): 6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车载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应按车载性能设计,能满足车载移动的使用要求,可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污水等介质中重金属元素的现场快速、准确监测;适用于《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6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数量: 6 台/套

预算金额(元): 8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能适用于环境监测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任务,满足环境中水、大气、土壤、固体废弃物样品分析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水质指纹分析仪（三维光谱荧光）、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数量：5 台/套

预算金额（元）：7832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1 台/套；水质指纹分析仪（三维光谱荧光）1 台/套；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3 台/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8323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钦州市、河池市应急监测工作手册和平陆运河、大环江、龙江、西江广西流域段（含上游浔江梧州段）应急监测预案编制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6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钦州市和河池市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等环境数据信息收集、整合与技术支撑，明确应急监测体制机制，理顺应急监测工作程序，编制钦州市和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手册；完成平陆运河、大环江、龙江、西江广西流域段（含上游浔江梧州段）等四个流域的内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等环境数据信息收集、整合与技术支撑，开展典型事件应急监测情景模拟，编制各流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分包 1 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分包 2 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分包 3 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分包 4 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2805046，0771-531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项目联系人：黄秋玉、钟嘉炜、邓英裕、陆世栋、邓英卓

联系方式：0771-5703815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分包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分包 1	车载 ICP-MS	工业
分包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工业
分包 3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工业
	水质指纹分析仪(三维光谱荧光)	工业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工业
分包 4	钦州市、河池市应急监测工作手册和平陆运河、大环江、龙江、西江广西流域段(含上游浔江梧州段)应急监测预案编制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

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 本采购需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 “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仅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的按最新版执行。

一、技术要求

分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技术参数要求 (带“▲”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1	车载 ICP-MS	3 台/套	210	630	<p>一、总体要求</p> <p>车载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应按车载性能设计, 能满足车载移动的使用要求, 可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污水等介质中重金属元素的现场快速、准确监测; 适用于《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p> <p>1. 系统应具有专用减震设计, 各种路况行驶过程中应不易发生损坏, 保证抵达现场后正常开机运行。</p> <p>2. 为应对重金属污染事件的突发性和监测紧迫性, 系统在到达点位后, 应在 30min 内完成各项准备, 并达到分析标准。</p> <p>3. 为应对突发性重金属污染现场快速、准确的要求, 系统应配置自动快速进样系统, 检测时间≤60s/样, 提高应急监测效率。</p> <p>4. 为应对复杂环境下的应急监测采样, 衔接车载 ICP-MS 工作, 配置车载采样系统。</p> <p>二、技术参数</p> <p>1. 离子源</p> <p>▲1.1 功率范围: 在 700-1600W 范围内连续可调, 发生器具备变频技术。</p> <p>1.2 无需配置屏蔽圈就可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p> <p>1.3 具备超低功率待机, 降低氩气消耗 50%以上, 待机模式下冷却气流量≤5L/min。</p> <p>2. 接口: 不少于双锥, 采样锥孔径≤1.1mm, 截取锥孔径≤0.6mm。</p> <p>2.1 简便换锥维护, 无需泄真空 10min 内可完成采</p>

				<p>样锥和截取锥的拆卸和再安装，避免损坏线圈。</p> <p>3. 离子透镜系统</p> <p>3.1 提取透镜：可通过调控施加不同电压来实现多种离子提取效果，可使用零电压、负电压、正电压等多种提取模式。</p> <p>▲3.2 离子偏转透镜：实现中性粒子、电子、光子等的有效消除，免更换清洗离子透镜。</p> <p>4. 碰撞反应池：具备不低于六极杆碰撞/反应池系统，分布式进气系统最大限度消除干扰，提高碰撞效率，提升灵敏度。</p> <p>5. 四级杆质量分析器</p> <p>▲5.1 四极杆材质为高精度纯钨材料，驱动频率$\geq 2.0\text{MHz}$，质量轴稳定。</p> <p>5.2 质谱范围：包含 2-260amu。</p> <p>▲6. 检测器：脉冲/模拟双模式不连续打拿极检测器，具有≥ 9 个数量级的动态响应范围，可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选择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并可在模拟和脉冲模式之间实现自动切换。</p> <p>7.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具有带电磁屏蔽的等离子体实时观测功能，工作站软件实时监控等离子体状态，实时全彩监测等离子体、锥口和中心管状态，便于样品分析和维护确认。</p> <p>8. 具备静音防护功能：具备静音罩，降低实验室噪音，改善实验室分析环境。</p> <p>9. 进样系统要求</p> <p>▲9.1 可适用多种雾化器，包括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耐高盐同心雾化器、耐氢氟酸雾化器，具有高雾化效率及可耐氢氟酸进样。</p> <p>9.2 雾化室：低记忆效应，标配制冷模块。</p> <p>▲9.3 高盐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矩管之前把高盐样品基体稀释到</p>
--	--	--	--	---

				<p>0.3%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具有预设稀释倍数和稀释气体流量手动调节两种工作模式，最高耐盐度不低于 10%的含盐量。</p> <p>▲9.4 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标配至少 5 路控制工作气体，包括雾化气、辅助气、冷却气、碰撞气及氩气在线稀释系统的稀释气。</p> <p>10. 软件要求</p> <p>10.1 具备自动化分析功能，软件可控制自动进样器、启动关闭真空、炬位调整、自动调谐、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电压优化、标准\碰撞池工作模式切换等操作；</p> <p>10.2 具备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功能，可动态调整进样时间和冲洗时间。</p> <p>10.3 工作站操作系统：配备正版操作软件。</p> <p>10.4 ICP-MS 应用软件满足离线数据处理功能。</p> <p>10.5 中标人保证上述软件正常使用，并承担更新费用。</p> <p>11. 车载采样系统</p> <p>用于复杂环境下的应急监测采样，衔接配合车载 ICP-MS 工作；具备远程空中水质采样功能，每次采水量不低于 2L。</p> <p>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m。</p> <p>最大可承受风速：≥12m/s（7 级风）。</p> <p>最大飞行时间：≥55min。</p> <p>防护等级：≥IP55；遥控器显示屏不低于 7 英寸触控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00。</p> <p>11.1 采样系统配套云台相机，技术要求如下：</p> <p>11.1.1 变焦相机</p> <p>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4000 万。</p> <p>镜头实际焦距：7.1mm 至 172mm。</p> <p>11.1.2 广角相机</p>
--	--	--	--	---

				<p>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4800 万。</p> <p>镜头实际焦距：6.72mm（等效焦距：24mm）。</p> <p>11.1.3 热成像相机</p> <p>焦距：24mm（等效焦距：52mm）。</p> <p>数字变焦等效倍数：32 倍。</p> <p>11.1.4 激光测距仪</p> <p>测量范围：3m 至 3000m。</p> <p>11.1.5 具备近红外补光功能。</p> <p>12. 车载空中照明系统</p> <p>具备天空端和地面端的空中系留装置和机载照明灯。</p> <p>12.1 天空端额定功率$\geq 1500W$。</p> <p>12.2 地面端</p> <p>12.2.1 地面端输入电压：兼容 AC110V 和 220V。</p> <p>12.2.2 地面端输出功率$\geq 3000W$。</p> <p>12.2.3 线缆长度：$\geq 110m$，线缆直径：$\leq 3mm$，线缆重量$\leq 1.2kg/百米$，过电流能力$\geq 10A$。</p> <p>12.3 连续工作时长：≥ 24 小时。</p> <p>12.4 矩阵照明灯功率$\geq 1800w$；三防等级不低于 IP55；光通量$\geq 80000lm$。</p> <p>三、性能指标</p> <p>1. 灵敏度</p> <p>低质量数 (7Li)：$\geq 20Mcps/ppm$。</p> <p>中质量数 (115In)：$\geq 100Mcps/ppm$。</p> <p>高质量数 (238U)：$\geq 200Mcps/ppm$。</p> <p>▲2. 检出限</p> <p>低质量数：7Li$\leq 0.002 \mu g/L$；或 9Be：$\leq 0.001 \mu g/L$。</p> <p>中质量数：115In$\leq 0.001 \mu g/L$；或 122Sb$\leq 0.01 \mu g/L$。</p> <p>高质量数：238U：$\leq 0.0001 \mu g/L$；或 207Pb：$\leq 0.04 \mu g/L$。</p>
--	--	--	--	--

				<p>3. 氧化物离子 (CeO⁺/Ce⁺) : ≤3%。</p> <p>4. 双电荷粒子 (Ce⁺⁺/Ce⁺) : ≤3%。</p> <p>5. 短期稳定性: 20 分钟稳定性 RSD 均<2%。</p> <p>6. 长期稳定性: 2 小时稳定性 RSD 均<3%。</p> <p>▲7. 丰度灵敏度: 低质量端≤1×10⁻⁶; 高质量端≤5×10⁻⁷。</p> <p>▲8. 同位素比精密度: ≤0.2% (107Ag/109Ag) 。</p> <p>9. 质量轴稳定性: <0.05amu/24h。</p> <p>10. 背景噪声: 定义为 5amu 或 220amu 处背景信号的平均值<1cps。</p> <p>11. 线性动态范围: 大于 9 个数量级。</p> <p>▲12. 根据环境监测需求, 同时为满足现场应急监测准确定量的需求, 检出限需要满足标准《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的要求, 即各元素检出限≤标准中的方法检出限要求。</p> <p>四、车辆改装</p> <p>1. 改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要提供车载试验台、ICP-MS 车载防震系统、ICP-MS 供气系统钢瓶气存放单元、支撑系统、空气调节系统、排风系统、照明及配电系统、隔音隔热、车身结构密封防水、40L 气瓶上下车装卸装置、后双开门等; 其中部分系统要求如下:</p> <p>1.1 尺寸要求: 改装完成后车内实验台尺寸, 长度不小于 270cm, 宽度不小于 60cm, 车内过道尺寸, 长度不小于 170cm, 宽度不小于 100cm。</p> <p>1.2 车载试验台: 由型材或钢板制成, 其尺寸按照车载监测仪器的实际规格定做; 具备专用仪器柜, 配有专用设备固定导轨和固定装置, 可存放监测仪器并进行减震保护; 预留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的存放空间, 具备减震垫。</p> <p>1.3 支撑系统: 要求设置车辆底盘支撑调平系统,</p>
--	--	--	--	--

				<p>以消除因车体悬架空悬造成的车体晃动对监测仪器的影响。</p> <p>1.4 空气调节系统：原车配备有空调，并需增加驻车空气调节系统，系统可接外部 220V 市电，需独立供电，启动时不能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p> <p>1.5 排风系统：风速不小于 10m/s，满足 ICP-MS 正常使用要求。</p> <p>1.6 隔音隔热：车辆内部应整体发泡，提高车辆保温性能。</p> <p>▲1.7 车辆改装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改装后的车型需确保正常上牌。</p> <p>▲1.8 车辆改装方案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车辆外观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标志和标识。</p> <p>▲五、单台配置要求</p> <p>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 1 台套，包括保障仪器正常使用所涉及的所有部件、模块。</p> <p>2. 自动快速进样系统 1 套。</p> <p>3. 氦气在线稀释（高盐进样）系统 1 套。</p> <p>4. 标配至少 50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p> <p>5. 车载分体式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p> <p>6. 车载专用减震平台 1 套。</p> <p>7. 车载前级泵（带专用减震模块）1 套。</p> <p>8. 氦气减压阀 4 个、氩气减压阀 2 个。</p> <p>9. 基本耗材除仪器标配的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采样锥垫圈：40 个；进样泵管：24 根；原装废液泵管：24 根；特氟龙毛细管（排废液）：2 套；特氟龙毛细管（引入样品/内标用）：2 套；在线内标加入三通：2 套；内标泵管：24 根；雾化器共 6 套（耐高盐、耐氢氟酸雾化器各 2 套，2 套标准同心雾化器）；矩管、中心管各 3 套；采样锥、截取锥共 12 套（镍、铂材质各 3 套）。</p> <p>10. 调谐液、校正液和内标液 1 套。</p>
--	--	--	--	--

				<p>11. 真空泵油 5L 1 瓶。</p> <p>13. 专用仪器应急打包防震箱 1 套。</p> <p>14. 多元素标准溶液，1 瓶。</p> <p>15. 水冷剂（满足 3 年使用周期）。</p> <p>16. ICP-MS 专用分析软件 1 套。</p> <p>17. 工作站</p> <p>17.1 固定工作站 1 套（不低于以下配置：参照或相当于 CPU i7-12700，8G 内存条 2 根，机械硬盘 1TB，固态硬盘 256G，21.5 英寸屏幕），预装最新正版必要软件。</p> <p>17.2 移动工作站 1 套；（不低于以下配置：屏幕尺寸：18 英寸；处理器（CPU）：参照或相当于 i9-14900HX 处理器；显卡：参照或相当于 RTX4070；内存容量：32GB；内存类型：DDR5；硬盘容量：1TB），预装最新正版必要软件。</p> <p>18. 其他配置：便携式水样过滤装置 2 套，配套集液瓶 4 个，滤膜 4 盒，含高效抽滤泵；自带高容量锂电，适合野外现场使用，适配 0.45um 水系微孔滤膜，单次过滤体积 $\geq 500\text{mL}$。</p> <p>19. 便携式数据输出设备（自动双面彩色，可网络输出）1 套。</p> <p>20. 车辆改装清单</p> <p>20.1 车内改装</p> <p>(1) 车顶及侧壁刚性加强。</p> <p>(2) 安装减震机柜。</p> <p>(3) 安装折叠椅，方便工作。</p> <p>(4) 防腐、防滑、防静电地板。</p> <p>(5) 设置牢固可靠的标准气瓶固定单元，可支撑 4 个 40L 钢瓶，保证在运输途中稳固，不会摇晃倾倒。</p> <p>(6) 车载电脑：带导航定位系统和倒车监视器，行车记录仪、车载 2 级防雷。</p>
--	--	--	--	---

				<p>20.2 车外改装</p> <p>(1)车顶不锈钢平台，带不锈钢围栏。</p> <p>(2)车身尾部设计制作不锈钢爬梯。</p> <p>(3)40L 气瓶上下车装卸装置。</p> <p>20.3 照明及配电系统</p> <p>(1)LED 面光源灯。</p> <p>(2)灯和冷气开关，电源插座；。</p> <p>(3)市电供配电箱，带稳压电源。</p> <p>(4)至少二个 50m 电缆线盘。</p> <p>(5)市电接入口至少 1 个，车辆外壳需安装市电连接口，可通过该接口使用市电对不间断逆变稳压电源充电，接入口防护等级标准不小于 IP68。</p> <p>(6)不间断逆变稳压电源功率$\geq 8\text{KVA}$，保证核心仪器正常关机，时间不小于 60min；输出波形：纯正弦波，电池类型：长寿面胶体电池，自身保护：过压、低压、过温、过载、交流短路保护，电池容量监控可以通过手机 APP 实时查看电压、电流、功率、剩余时间等，不间断逆变稳压电源内置交流切换开关，支持两路输入连接，如市电，自动选择有效的输入，防止电池严重亏电；内置双输出，一路带稳压功能，保护核心仪器，切换时间$< 10\text{ms}$；一路可接空调负载。</p> <p>20.4 空气调节系统</p> <p>新增不低于 1.5 匹外接空气制冷制热系统 2 套，车内环境温湿度满足实验分析需求。</p> <p>20.5 通信设备</p> <p>(1)企业级路由器等(支持 5G)1 套，包卡，含三年数据流量。</p> <p>(2)车厢内、外部摄像头(监控设备)，分辨率不低于 4K。</p> <p>(3)工控机：配合车载仪器、显示屏及摄像头使用。</p> <p>(4)维修工具包。</p>
--	--	--	--	--

				<p>20.6 车载采样系统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载空中采样系统 1 套。 2. 配套云台相机 1 套。 3. 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4. 原装电池 4 组。 5. 4G 图传信号增强套件 1 套。 6. 上置云台 1 套。 7. 仪器配件外出防撞包装金属箱套装 1 套。 8. 储存卡内存 512GB 1 张。 <p>20.7 车载空中照明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中系留照明装置（包括天空端、地面端以及配件）1 套。 2. 矩阵照明灯 4 组。 3. 带插座电缆盘（至少 50m）1 套。 4. 线缆 110 米（直径≤3mm）2 套。 <p>21. 质保期 3 年，免费运维车载 ICP-MS 3 年，每月一次；车载空中采样系统执照培训不少于 3 人次。</p>
--	--	--	--	---

分包 2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 台 / 套	140	840	<p>一、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能适用于环境监测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任务，满足环境中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样品分析等。 1.2 符合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中“9.2 校准曲线的绘制”的 65 种元素浓度范围要求，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 1.2.2《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1.2.3《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	-------------	---------	-----	-----	--

				<p>1.2.4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p> <p>1.2.5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1315-2023）。</p> <p>1.2.6 能适应搬运应对突发应急事件的现场分析使用。（以投标方的承诺书为证明）。</p> <p>二、工作条件</p> <p>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p> <p>2.2 工作环境湿度：<80%。</p> <p>2.3 电源：单相 200-240V，50Hz。</p> <p>三、技术参数</p> <p>3.1 硬件参数要求</p> <p>3.1.1 雾化器：提供多种雾化器可选，包括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耐高盐同心雾化器；具有高雾化效率及可耐氢氟酸进样。</p> <p>3.1.2 雾化室：配备具有半导体制冷功能的小体积旋流型或双通道型石英雾化室。</p> <p>3.1.3 蠕动泵：最高可调转动速度 30rpm（每分钟 30 转），不低于三通道蠕动泵系统。</p> <p>3.1.4 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不少于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配备不少于 1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p> <p>3.1.5 石英炬管：易拆卸和安装，便于日常维护更换，炬管 X/Y/Z 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p> <p>3.1.6 石英中心管：采用可拆卸式或一体式设计。</p> <p>3.1.7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具有等离子体观测功能，可实时监控等离子体及锥口和中心管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证明材料）。</p> <p>▲3.1.8 离子源：射频频率≤27.12MHz；功率在 700-1600W 范围内连续可调，发生器具备变频技术，射频线圈采用循环水冷设计。</p>
--	--	--	--	---

				<p>▲3.1.9 具有工作线圈和接口的二次放电消除功能。</p> <p>▲3.1.10 接口锥：采样锥和截取锥组成的双锥接口，要求锥数量≤2个，采样锥孔径≤1.1mm，截取锥孔径≤0.5mm。</p> <p>3.1.11 高效离子偏转聚焦系统：仪器接口后部配备高效离子偏转聚焦系统，使样品离子产生90°偏转并与未解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实现完全分离。</p> <p>3.1.12 碰撞反应池系统：</p> <p>3.1.12.1 要求具备不低于六极杆设计，具有最佳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p> <p>3.1.12.2 池内可使用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反应模式等至少三种模式进行干扰的消除和样品分析。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可通过软件设置池内温度，控温范围55~95℃，0.1℃步进可调(投标时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3.1.12.3 碰撞/反应氦气流速≥10mL/min (投标时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3.1.13 透镜：样品离子在通过碰撞反应池后可被透镜进行离轴偏转，将池内可能产生的二次中性干扰消除。</p> <p>3.1.14 质量分析器：采用四极杆设计。</p> <p>3.1.14.1 四极杆具有可调分辨率功能，可以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并能自动切换不同分辨率(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演示图片或文件证明资料)。</p> <p>3.1.14.2 四极杆质量分辨器：Mo材料或合金材料的四极杆设计，四极杆驱动频率不低于2.5MHz，驱动频率越大越好。</p> <p>3.1.14.3 质谱范围：2-258amu，或更宽。</p> <p>3.1.15 检测器：</p>
--	--	--	--	--

				<p>3.1.15.1 采用脉冲模拟双模式电子倍增器，检测器计数范围必须达到 9 个数量级。</p> <p>3.1.15.2 能够满足从亚 ppt 级到百分级浓度的测定，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p> <p>▲3.1.16 高盐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矩管之前把高盐样品基体稀释到 0.3%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具有预设稀释倍数和稀释气体流量手动调节两种工作模式，最高耐盐度不低于 10%的含盐量。</p> <p>3.1.17 自动进样器：</p> <p>3.1.17.1 样品位：≥240 个样品位，≥4 个大瓶清洗位，可自由替换适应不同样品管尺寸的样品架。</p> <p>3.1.17.2. 智能快速进样系统：</p> <p>3.1.17.2.1 包含一个六通或更高配置的切换阀，可实现定量环与不连续进样功能，可通过定量环把单个样品进样量控制在 1mL 以下，减少样品消耗量。</p> <p>▲3.1.17.2.2 该系统可由 ICP-MS 操作软件直接控制，由投标的 ICP-MS 主机生产商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p> <p>3.2 操作软件</p> <p>3.2.1 至少提供 2 种调谐方式，分别是自动调谐和自定义调谐。自动调谐要求可实现一键式多参数联调，并自动出具调谐报告。自定义调谐要求手动调节某一个参数时，调谐界面最多可实时监控 15 个元素的信号值和谱图。调节某一方法参数时可随时手动中止信号优化进入下一参数调节。</p> <p>3.2.2 软件具有半定量功能。</p> <p>3.2.3 虚拟内标法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校正，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更可靠地校正各种样</p>
--	--	--	--	---

				<p>品基体效应。</p> <p>3.2.4 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输出到 Excel 表格（随机配置）或 LIMS 数据系统。</p> <p>3.2.5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至少 5 台），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p> <p>3.2.6 具有使用智能终端（Android、IOS 或 windows 操作系统）远程控制 ICP-MS 功能。</p> <p>四、仪器性能要求（以下 4.6~4.10 项指标须在同一条件下测定）</p> <p>4.1 海水连续进样稳定性：配置 3%氯化钠溶液作为模拟海水样品，在 2 个小时内对该样品进行不少于 50 次的连续进样，仪器在线加入含 2ppm Rh 和 Re 的内标溶液，50 次进样的内标 Rh 和 Re 的响应值读数的 RSD%均不超过 5%。</p> <p>4.2 真空度达到工作条件：≤3 小时。</p> <p>4.3 短期稳定性：20 分钟 (RSD)：≤2%。</p> <p>4.4 长期稳定性：2 小时 (RSD)：≤3%。</p> <p>4.5 质谱校正稳定性：≤0.05amu/24 小时。</p> <p>4.6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p> <p>4.6.1 低质量数 (Li 或 Be)：>100Mcps/ppm。</p> <p>4.6.2 中质量数 (Y 或 In)：>550Mcps/ppm。</p> <p>4.6.3 高质量数 (Tl 或 U)：>600Mcps/ppm。</p> <p>▲4.7 仪器检出限</p> <p>4.7.1 轻质量数元素：≤0.5ppt。</p> <p>4.7.2 中质量数元素：≤0.1ppt。</p> <p>4.7.3 高质量数元素：≤0.1ppt。</p> <p>▲4.81 标准模式下 (No Gas) 随机背景：< 1cps (4.5amu)。</p> <p>▲4.9 氧化物离子产率≤2.5%。</p> <p>▲4.10 双电荷离子产率≤3%。</p>
--	--	--	--	--

				<p>▲五、单台配置及消耗品清单（可实现技术参数的功能）</p> <p>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主机，1套，包含：</p> <p>5.1.1 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1套。</p> <p>5.1.2 射频发生器，1套。</p> <p>5.1.3 提取透镜组+离子透镜组，1套。</p> <p>5.1.4 碰撞反应池，1套。</p> <p>5.1.5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1套。</p> <p>5.1.6 检测器，1套。</p> <p>5.1.7 专用维护工具，1套。</p> <p>5.1.8 开机必备耗材包（包含开机必备的同心雾化器、可控温雾化室、炬管、高灵敏度屏蔽炬、采样锥和截取锥、样品泵管等），1套。</p> <p>5.2 在线气溶胶稀释高盐进样系统，1套。</p> <p>5.3 自动进样器，1套。</p> <p>5.4 智能快速进样系统，1套。</p> <p>5.5 工作站硬件，1套（不低于以下配置：参照或相当于 CPU i7-12700，8G 内存条 2 根，机械硬盘 1TB，固态硬盘 256G，21.5 英寸屏幕）。</p> <p>5.6 输出设备，1台（支持自动双面和网络输出）。</p> <p>5.7 软件工作站，1套。</p> <p>5.8 冷却循环水机，1台。</p> <p>5.9 有稳压和断电时能连续供电的不间断逆变稳压电源（10KVA，断电续航 1 小时），1套。</p> <p>5.10 全镍采样锥，2套（不含主机内 1套）。</p> <p>5.11 全镍截取锥，2套（不含主机内 1套，如投标产品的截取锥需要配套不同的附件才能实现高盐和高灵敏度覆盖分析，则相应的附件必须作为配套随截取锥同时提供）。</p> <p>5.12 铂采样锥，1套。</p> <p>5.13 铂截取锥，1套。</p>
--	--	--	--	---

				<p>5.14 石英雾化器，1套（不含主机内1套）。</p> <p>5.15 耐氢氟酸雾化器，1套。</p> <p>5.16 耐高盐雾化器，1套。</p> <p>5.17 石英炬管，1套（不含主机内1套）。</p> <p>5.18 石英中心管，1套（不含主机内1套）。</p> <p>5.19 进样泵管，24根。</p> <p>5.20 废液泵管，24根。</p> <p>5.21 特氟龙毛细管（排废液），3套。</p> <p>5.22 特氟龙毛细管（引入样品/内标用），3套。</p> <p>5.23 在线内标加入三通，2套。</p> <p>5.24 内标泵管，24根。</p> <p>5.25 装机验收溶液包，1套。</p> <p>5.26 调谐液，2套。</p> <p>5.27 标准溶液（≥20种元素），2瓶。</p> <p>5.28 内标溶液（≥8种元素），2瓶。</p> <p>5.29 机械泵，一台。</p> <p>5.30 机械泵油，2瓶。</p> <p>5.31 废液桶，2个。</p> <p>5.32 清洗瓶，4个。</p> <p>5.33 锥洗涤剂，1瓶。</p> <p>5.34 进样针，2套（不含自动进样器内1套）。</p> <p>5.35 不锈钢气路管（不少于6米长），1根。</p> <p>5.36 专用仪器应急打包防震箱1套。</p> <p>5.37 便携式排风装置一套（含排风软管5米及管道排风机）。</p> <p>5.38 采样锥垫圈，10个。</p> <p>5.39 中文说明书2套。</p> <p>5.40 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若有拆装需求，每年免费提供仪器拆装打包服务不少于3次，且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p>	
分包3					
1	液相	1台/	59.2	59.23	一、基本要求

	<p>色谱- 原子 荧光 联用 仪</p>	<p>套</p>	<p>3</p>	<p>1.1 能适用于环境监测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任务，满足环境中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样品分析等。</p> <p>1.2 符合标准</p> <p>1.2.1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p> <p>1.2.2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p> <p>1.2.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p> <p>1.2.4 水质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法(HJ 1268—2022)。</p> <p>1.2.5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p> <p>1.2.6 能适应搬运应对突发应急事件的现场分析使用(以投标方的承诺书为证明)。</p> <p>二、工作条件</p> <p>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p> <p>2.2 工作环境湿度：<80%。</p> <p>2.3 电源：单相 200-240V，50Hz。</p> <p>三、技术参数</p> <p>3.1 原子荧光部分</p> <p>3.1.1 适用于样品中 As、Se、Pb、Bi、Sb、Te、Sn、Hg、Cd、Ge、Zn、Au 等 12 种元素的痕量分析。</p> <p>3.1.2 检出限砷(As)、锑(Sb)、硒(Se)、铋(Bi)、碲(Te)、锡(Sn)和铅(Pb) <0.01μg/L；汞(Hg)和镉(Cd) <0.001μg/L；锗(Ge) <0.05μg/L；锌(Zn) <1.0μg/L；金(Au) <3.0μg/L。</p> <p>3.1.3 精密度 RSD ≤ 0.7%。</p> <p>3.1.4 线性范围 ≥ 10³。</p> <p>3.1.5 漂移 ≤ 1.5%。</p> <p>3.1.6 噪声 ≤ 1.5%。</p>
--	---------------------------------------	----------	----------	--

				<p>3.1.7 道间干扰$\leq\pm 1\%$。</p> <p>▲3.1.8 四通道四灯位原子荧光，元素自动选择，可实现四个元素的同时测量。</p> <p>3.1.9 免调光源，光源自动对准。</p> <p>3.1.10 汞灯自动激发，无需使用辅助工具激发灯；直插式免调节空心阴极灯，免工具极速安装，自动对准光路，无需手动调节光斑。</p> <p>▲3.1.11 具备汞灯漂移校正系统，消除光源能量波动的影响。</p> <p>3.1.12 样品进样方式为注射泵。</p> <p>▲3.1.13 样品盘可更换不同规格（10-15mL 以及 50mL）样品架。</p> <p>3.1.14 具有单点在线自动稀释标准曲线和在线自动稀释样品功能。</p> <p>3.1.15 具有检测过程中可随时添加样品，修改样品属性功能。</p> <p>3.1.16 双光束立体光路设计。</p> <p>3.1.17 原子化器高度自动调节或无需调节。</p> <p>3.2 液相元素形态分析仪部分</p> <p>3.2.1 可以与原子荧光灯联用，至少满足 4 种砷形态、4 种汞形态、4 种硒形态、2 种锑形态的定性定量分析。</p> <p>3.2.2 二元高压梯度洗脱系统：</p> <p>3.2.2.1 流量范围：0.01-9.99mL/min（10mL 泵头，材料 AISI-316L 不锈钢）。</p> <p>3.2.2.2 流量重复性：$<0.2\%$（1mL/min）。</p> <p>3.2.2.3 流速精度：$<0.2\%$（1mL/min）。</p> <p>3.2.2.4 压力范围：0-45MP。</p> <p>3.2.3 配备双色谱柱柱温箱，可同时预热 2 根色谱柱，可实现双色谱柱自动切换。</p> <p>▲3.2.4 具备在线脱气功能，有效减少气泡干扰。</p> <p>3.2.5 色谱工作站：兼容 AFS，可以实时采集数据</p>
--	--	--	--	---

				<p>并显示色谱图，采集完成后自动计算各组分的浓度（例如三价砷和五价砷）和总浓度（例如无机砷）；可运行于 Win XP/7/8/10；可以配合自动进样器实现自动连续的批量样品检测。</p> <p>▲四、配置要求（可实现技术参数的功能）：</p> <p>4.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主机（4 灯位）1 套。</p> <p>4.2 双泵进样系统 1 套。</p> <p>4.3 进样针（耐酸耐腐蚀，疏水不沾液的特殊金属材料）5 支。</p> <p>4.4 元素灯（砷、汞、硒、锑、铋各 2 支）共 10 支。</p> <p>4.5 原子荧光全自动进样器 1 套（至少包含 10-15ml 规格、50ml 规格样品盘各 1 套）。</p> <p>4.6 液相色谱自动进样器 1 套。</p> <p>4.7 液相元素形态分析仪（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液相二元梯度泵、柱温箱、内置在线紫外消解模块、在线脱气装置、氢气发生器、联用接口以及必需的配件）1 套。</p> <p>4.8 泵管，20 套。</p> <p>4.9 汞形态色谱柱和保护柱 1 根。</p> <p>4.10 砷形态色谱柱和保护柱 1 根。</p> <p>4.11 工作站硬件，1 套（不低于以下配置：参照或相当于 CPU i7-12700，8G 内存条 2 根，机械硬盘 1TB，固态硬盘 256G，21.5 英寸屏幕）。</p> <p>4.12 仪器操作软件（液相元素形态分析仪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为同一软件统一控制），1 套。</p> <p>4.13 输出设备，1 台（支持自动双面和网络输出）。</p> <p>4.14 专用仪器应急打包防震箱 1 套。</p> <p>4.15 匹配仪器的便携式排风装置一套（含排风软管 5 米及管道排风机）。</p> <p>4.16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若有拆装需求，每年免费提供拆装服务不少于 3 次，且响应时间小于 4</p>
--	--	--	--	---

					小时。
2	水质 指纹 分析仪（三 维光 谱荧 光）	1 台/ 套	94	94	<p>一、适用范围</p> <p>台式溯源仪是支撑日常溯源或应急溯源的重要支撑，可置于实验室，主要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污水、工业废水、海水等水样水质指纹的分析测试，可满足日常溯源和应急溯源需求；可通过后期改装，装载于应急监测车上，形成移动式溯源仪。</p> <p>1. 测定方法：水质指纹对比法（三维荧光技术）。 ▲2. 仪器具有抗震稳定性，具备长途运输及野外作业能力，仪器外壳为耐腐蚀性材质。</p> <p>二、技术参数</p> <p>1. 测定范围：0-9999（三维荧光强度）。 2. 灯源：氙灯（功率≥150W）。 ▲3. 激发波长：220-600nm，发射波长 230-650”。 4. 带宽：≤5nm。 ▲5. 灵敏度：信噪比≥250（P-P）。 ▲7. 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7%。 ▲8. 测量时间：≤0.5h。 ▲9. 单色器狭缝分辨率（简称分辨率）：≤2.5nm； 10. 功耗：工作功率≤500W。 11. 功能参数：无二次污染，除加纯水，不添加化学试剂；计算机控制系统为嵌入式无风扇工控机，硬盘总容量应≥256G。 ▲12. 光栅：材质采用专为气相沉积使用的硼硅酸盐冕玻璃，尺寸 40×50mm，使用大型衍射光栅划片机进行机刻，刻线≥900/mm。 13. 具有中文操作系统，智能识别比色皿光程，波长自动校准。 14. 为了保障光路稳定，光谱扫描单元质量≥40kg。 15. 开发的行业谱库应不低于 15 个行业。</p>

				<p>▲16. 免费安装数据处理软件并提供开发的所有行业谱库，如有升级应免费升级。</p> <p>17. 接口：不少于1个A型USB接口，具备数据存储、打印、输出及扫描功能。</p> <p>18. 水上采样设备：用于复杂环境下的水上应急监测采样，配合水质指纹分析仪工作。</p> <p>18.1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p> <p>18.1.1 船体尺寸$\leq 1250 \times 600 \times 350\text{mm}$。</p> <p>18.1.2 船体自重：$\leq 10.0\text{kg}$（不含电池）。</p> <p>18.1.3 最大载重：$\geq 25\text{kg}$。</p> <p>18.1.4 续航能力：最大航速$\geq 5\text{m/s}$，续航$\geq 3\text{h}$。</p> <p>▲18.2 数据通信：标配5G（包含10年流量费用）。</p> <p>▲18.3 采样系统：支持定点、定量采样，采样深度0.1-10m，单仓（瓶）容量$\geq 1\text{L}$，采样仓数≥ 4个，具备自动清洗功能。</p> <p>▲三、配置要求：</p> <p>1. 台式溯源主机及耗材配件1套；。</p> <p>2. 备用灯源2个。</p> <p>3. 便携式数据终端2套（不低于以下配置：屏幕尺寸：18英寸；处理器（CPU）：参照或相当于i9-14900HX处理器；显卡：参照或相当于RTX4070。内存容量：32GB；内存类型：DDR5；硬盘容量：1TB）。</p> <p>4. 多模式激光测距望远镜（误差$\pm 1\text{m}$）2套。</p> <p>5. 水上采样设备配置要求：</p> <p>5.1 无人船及配套设施2套。</p> <p>5.2 船体拖行架：2个。</p> <p>5.3 锂电池：8套。</p> <p>5.4 电池充电器：8个。</p> <p>5.5 手持遥控终端：2套。</p> <p>5.6 通信天线：2套。</p> <p>5.7 样品仓（瓶）：24个。</p>
--	--	--	--	--

3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3 台/套	210	630	<p>▲一、设备要求</p> <p>可用于污染事故现场大气、水体中挥发性机污染物的快速定性及定量、半定量分析。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对仪器性能的要求，设备应对上述标准里涉及所有物质进行较为准确的定性定量；设备校准符合 JJF 1164-2018 标准要求。</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可用充电电池和交流电两种供电模式。连续工作时间：≥24 小时。</p> <p>1.2 电池：应急现场内置电池电量耗尽后可无需关机，外接电源后更换电池；三块电池可连续使用时间≥5 小时。</p> <p>1.3 工作温度范围：包含 0℃-45℃。</p> <p>2. 质谱模块</p> <p>四极杆或离子阱质谱模块具有 70eV 电子轰击(EI)离子源，有自动和手动调谐、谱库检索及定量分析等功能，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 32210 要求。</p> <p>2.1 电离方式：70eVEI 源。</p> <p>2.2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p> <p>2.3 真空系统：真空泵为分子涡轮泵和隔膜泵，现场分析时到达调谐时的真空度要求。</p> <p>2.4 质量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45-450u。</p> <p>2.5 扫描方式：全扫描和选择离子扫描。</p> <p>2.6 分析速度：GC-MS 分析≤6min，苯与 1,1,2-三氯乙烷的分离度≥1。</p> <p>2.7 灵敏度：信噪比≥10: 1；峰面积重复性：RSD ≤10%。</p> <p>2.8 分析《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便携</p>
---	----------	-------	-----	-----	--

				<p>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中 52 种 VOCs 组分、T0-14 及 T0-15 组分, 可对目标样品进行自动定性并识别样品组分, 自动定性准确率达到 80%。</p> <p>▲2.9 设备具备外标法分析和内标法定量分析能力。</p> <p>2.10 调谐功能: 内标气至少包括 1,3,5-三(三氟甲基)苯, 溴 5 氟苯或 4-溴氟苯, 具有内标调谐功能。内标钢瓶, 灌充耐受压力$\geq 1500\text{psi}$ 压力。</p> <p>3. 气相色谱模块</p> <p>▲3.1 内置长度为 5m-10m 的快速色谱柱。温度设置范围上限至少达到 280℃, 为满足应急现场快速分析的要求, 升温速率至少可达到 140℃/min。</p> <p>▲3.2 样品进样: 仪器进样方式需有吸附管及定量环两种模式进样选择, 可通过软件选择其中一种进样方式使用。</p> <p>3.3 载气: 氦气或氮气; 便携式载气瓶容积$\leq 100\text{ml}$, 与主机连接的同时具备减压阀, 可调节载气压力大小; 可对载气压力进行监控, 并在载气压力低于规定限值时报警提示用户。</p> <p>4. 顶空进样系统</p> <p>4.1 性能要求: 具备动态吹扫和静态顶空两种功能。</p> <p>4.2 顶空系统内置载气瓶, 含减压阀, 可调节载气压力大小并通过自带表盘读取气压数值。</p> <p>▲4.3 能够对样品瓶进行加热, 加热温度控制在室温至 80℃ 之间, 加热位: ≥ 4 位。</p> <p>5. 数据处理系统</p> <p>数据处理系统具备谱库检索及定量分析等功能。</p> <p>5.1 全中文软件界面, 简约直观的图形化操作界面、人机交互式触摸屏。</p> <p>5.2 无需外接鼠标、键盘等辅助设备即可实现对主</p>
--	--	--	--	---

				<p>机的控制。</p> <p>5.3 软件具有实时定性功能,在分析未结束时即可对已出峰的物质进行定性,提高现场检测效率。</p> <p>5.4 标准谱库:内装 NIST 与 AMDIS 的质谱库(谱库种数和检索物质越多越优)。</p> <p>5.5 可将检测结果链接到设备内置的环境标准(超过 80 种),在主机面板上标识出超标的物质。</p> <p>6. 动态稀释仪</p> <p>6.1 内部管路和接头全部经过惰性化处理,降低 VOCs 气体在管路中吸附残留的影响。</p> <p>6.2 通过质量流量传感器,自动控制气体流量,具备零点校准功能。</p> <p>6.3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300kPa。</p> <p>6.4 具有温控功能,混合区域温度可 0-50℃设置;质量流量传感器阀座温度可 0-45℃温度设置。</p> <p>6.5 稀释:1/10-1/5000。</p> <p>6.6 应具有 6 英寸以上 LCD 液晶屏显示,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故障/报警信息等。</p> <p>7. 全自动气袋清洗仪</p> <p>7.1 系统功能:可一键实现废气排出,洁净气体充入,自动加热加湿清洗等功能。</p> <p>7.2 适用 1-20L 容积的气袋,预置高低浓度方法满足不同清洗需求,同时方法支持用户编辑。</p> <p>7.3 仪器内置至少两路清洗通道,可实现一键式同时间独立清洗,充放气流路分离设计,保证零交叉污染。</p> <p>7.4 能够支持不少于 10 位气袋同时进行清洗,内置气袋压力检测模块,避免气袋充气压力过大导致的破损情况。</p> <p>▲三、单台配置要求</p> <p>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1 台,内置吸附热解</p>
--	--	--	--	--

				<p>吸、定量环进样模块等前处理模块。</p> <p>2. 手持式气体采样探头 1 个。</p> <p>3. 顶空进样系统 1 套。</p> <p>4. 内标气控制系统 1 套和内标气 5 瓶。</p> <p>5. 全自动气袋清洗仪 1 台。</p> <p>6. 动态稀释仪 1 台。</p> <p>7. 附件箱 1 个：内含三瓶载气，配充电器及三块充电电池。</p> <p>8. 工作站软件 1 套：便携气质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系统），数据处理软件。</p> <p>9. 主机配件：配件包和工具包各 1 个。</p> <p>10. 便携式数据终端 2 套（不低于以下配置：屏幕尺寸：18 英寸；处理器（CPU）：参照或相当于 i9-14900HX 处理器；显卡：参照或相当于 RTX4070；内存容量：32GB；内存类型：DDR5；硬盘容量：1TB）。</p> <p>11. 顶空瓶和瓶垫 300 套。</p> <p>12. 气袋：10L 10 个；20L 10 个。</p> <p>13. 小瓶载气（氦气 10 瓶装）两盒。</p>
--	--	--	--	--

分包 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钦州市、河池市 应急监测工作 手册和平陆运 河、大环江、龙 江、西江广西流 域段(含上游浔 江梧州段)应急 监测预案编制 服务	1 项	<p>一、总体要求</p> <p>完成钦州市和河池市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等环境数据信息收集、整合与技术支持，明确应急监测体制机制，理顺应急监测工作程序，编制钦州市和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手册；完成平陆运河、大环江、龙江、西江广西流域段（含上游浔江梧州段）等四个流域的内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等环境数据信息收集、整合与技术支持，开展典型事件应急监测情景模拟，编制各流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p> <p>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p>

		<p>2.1 主要服务</p> <p>2.1.1 编制钦州市和河池市应急监测工作手册</p> <p>(1) 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18〕40号）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对钦州市和河池市开展环境信息收集、调查及重点区域现场踏勘，形成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安全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试剂耗材等方面环境应急监测物资清单，辖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环境敏感目标清单、以及密切关联的河流基础信息清单，应急监测队伍、监测能力、物资储备情况等，编制完成钦州市和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p> <p>(2) 《工作手册》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环境风险源清单、环境敏感目标清单、组织架构与职责、事件响应流程、监测计划与实施、监测设备与物资、数据报送与分析、信息报告与沟通、人员培训与演练等主要内容。</p> <p>环境风险源清单：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工业污染源、交通运输污染源、历史污染事件等；环境敏感目标清单：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饮用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人口密集区（城市、乡村、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等）、文化遗产与历史遗迹等；组织架构与职责：明确应急监测的组织架构，包括领导机构、执行机构和协作单位并列明各岗位的职责和任务；事件响应流程：制定事件报告、响应的流程、行动计划、决策流程，确保流程简洁明了，便于快速执行；监测计划与实施：根据主要的风险源、敏感目标等特点，明确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技术标准、制定初步的监测计划；监测设备与物资：确定所需的监测设备</p>
--	--	---

		<p>和物资清单，确保设备和物资的储备和快速调度；</p> <p>数据报送与分析：规定数据报送、分析和审核等流程，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p> <p>信息报告与沟通：制定信息报告的格式和流程，建立有效的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p> <p>2.1.2 编制平陆运河、大环江、龙江、西江广西流域段（含上游浔江梧州段）应急监测预案</p> <p>（1）按照《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环办应急函(2021)179号），对照平陆运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大环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龙江干流及支流、西江广西流域段（含上游浔江梧州段）干流及主要支流的“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开展环境信息收集、分析、调查及重点区域踏勘，形成河流基础信息清单、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环境敏感目标清单、应急监测点位及实验室清单、应急监测队伍、监测能力、物资储备情况、流域内突发环境事件案例等，分别针对平陆运河、大环江、龙江、西江广西流域段（含上游浔江梧州段）开展应急监测预案编制，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共4份。</p> <p>（2）《应急预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总则、环境风险识别、应急监测内容、典型事件情景模拟、保障措施、附则、附件等7个部分。</p> <p>①总则，主要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4个部分，简述预案的编制目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预案的适用范围和应急监测工作开展的基本原则。</p> <p>②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环境敏感受体识别、重点环境风险源识别、流域内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等。</p> <p>③应急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应急监测点位和实验室预设、特征污染物识别、监测报告编制、应急</p>
--	--	---

		<p>监测终止、后续相关监测、相关工作规定等内容。</p> <p>④典型事件情景模拟，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应急监测建议方案和报告。</p> <p>⑤保障措施，主要对能力建设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应急经费保障、应急值班制度等内容作原则性要求和规定。</p> <p>⑥附则，主要对预案管理（预案修订、应急演练）、预案解释、预案实施做出相应的要求和规定。</p> <p>⑦附件，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流域内的应急监测组织体系图、应急监测响应流程图、应急监测响应分级、应急监测相关管理制度、应急监测方案模板、应急监测接报记录、应急监测报告模板、应急监测人员通讯录、应急监测专家库、应急监测服务协议、应急监测仪器装备清单、应急监测物资储备清单、水系图（含饮用水源地分布）、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及分布图、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分布图等。</p> <p>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p> <p>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18〕40号）、《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环办应急函〔2021〕179号）等要求开展《工作手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工作手册》、《应急预案》能有效指导辖区内的应急监测工作；提交的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并备案。</p> <p>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存</p> <p>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p> <p>2.4 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p> <p>2.4.1 项目成果</p>
--	--	--

		<p>(1) 钦州市、河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手册各 1 份，共 2 份。</p> <p>(2) 平陆运河、大环江、龙江、西江广西流域段（含上游浔江梧州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各 1 份，共 4 份。</p> <p>(3) 钦州市、河池市、平陆运河、大环江、龙江、西江广西流域段（含上游浔江梧州段）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清单（含各级各类饮用水取水口坐标）各 1 份，共 6 份。</p> <p>(4) 钦州市、河池市、平陆运河、大环江、龙江、西江广西流域段（含上游浔江梧州段）区域内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各 1 份，共 6 份。</p> <p>2.4.2 编制任务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电子数据光盘 2 套。原件存档，复印件交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p>
--	--	--

二、商务要求

分包 1、分包 2、分包 3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仪器安装所需要水电改造及实验室改造费用）、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验收、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签订合同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含送货上楼）。
5	付款条件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请款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p> <p>2. 2025 年 5 月底前,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和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中标人向采购人同时提供合同总金额 2%的质保期履约担保（如为保函的, 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p> <p>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人对所有货物最终性能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依中标人申请, 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保函。</p> <p>4. 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须提供的请款材料包括请款函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p>
6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本采购所有分包的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质保期内负责保修, 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 除车载 ICP-MS 每月至少提供维护保养 1 次, 其他仪器设备每年至少提供维

		护保养1次（工程师差旅费、住宿费、耗材配件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2%。
8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1）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p> <p>（3）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4）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5）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p> <p>（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投标人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p> <p>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p>

	<p>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2.5 如货物采购需求中明确需要检定或校准的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仪器未能通过检定或校准的，采购人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必要时延长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或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责任。</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项目验收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p> <p>7.1 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一起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2 涉及行业标准的内容由采购人和厂家工程师共同完成符合性的确认。</p> <p>7.3 验收时对招标采购涉及参数的全部条款进行确认；参数中涉及的检出限、精密度、正确度能在常规实验室验证的，在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员和仪器厂家工程师共同完成验证；部分检出限、精密度、正确度无法在常规实验室验证的以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p> <p>7.4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仪器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p> <p>7.5 完成最终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8. 中标人需要提供采购标的中的车载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水质指纹分析仪（三维光谱荧光）和便携式气质联用仪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仪器未能通过检定或校准的，采购人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必要时延长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或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责任；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货处</p>
--	--

		<p>理。</p> <p>9.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9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所投产品如果高于招标要求时，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p> <p>2.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3. 免费送货上门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负责采购人维修、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师资；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采购人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p> <p>4.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p>6. 在质保期内，如中标人不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导致仪器设备及车辆发生维修费用（以维修发票为准），由中标人支付。</p>
10	培训	<p>1. 仪器安装培训及售后要求：</p> <p>1.1 安装校准与运行：仪器制造厂授权技术人员免费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p> <p>1.2 每类仪器提供免费 6 个培训人员名额到厂家进行培训，确保采购方人员正确操作使用仪器。</p> <p>1.3 驻地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实行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30 分钟电话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投标时提供承诺材料。</p> <p>2. 其他设备安装培训及售后要求：</p> <p>2.1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安装验收期间，须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进行不少于 3 人及不少于 2 天的现场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11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	原厂商授权及相关要求	无
13	核心产品	分包 1，序号 1“车载 ICP-MS”为核心产品；分包 2，序号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为核心产品；分包 3，序号 5“便携式气质联用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4	中小企业说明	分包 1、分包 2、分包 3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在正式交货前须出具生产制造厂商的供货确认函和设备说明书（加盖生产厂商单位公章），并提供一套设备进行预安装，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中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分包 4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

		<p>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签订合同时限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p> <p>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付款方式	<p>（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的合同款；</p> <p>（2）2025 年 5 月底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和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3）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依中标人申请，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保函；</p> <p>（4）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的请款材料包括请款函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p>
5	其他要求	<p>1. 因本项目需求需根据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是投标人正式员工。</p> <p>3. 如果投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p> <p>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p> <p>5. 中标人对其在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订实施相应的保密规定，落实保密责任。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p>

		送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
6	验收标准	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18]40号）、参照《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环办应急函〔2021〕179号）等要求开展《工作手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工作手册》、《应急预案》能有效指导辖区内的应急监测工作；提交的成果需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通过。
7	中小企业说明	分包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其他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管理体系	如有，请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其他要求	
1、分包1~分包3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承诺等。	
2、分包4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情况等。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 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 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p>

	<p>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期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期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p>

<p>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根据公开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有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p>（3）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分包 1~分包 3：</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p>

<p>10.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p> <p>12.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质保期承诺书（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p> <p>1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p> <p>1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p> <p>1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须提供）</p> <p>17.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1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分包 4:</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p> <p>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p> <p>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p> <p>1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p> <p>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p> <p>14.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分包 1~分包 3：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仪器安装所需要水电改造及实验室改造费用）、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验收、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分包 4：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p>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保证金金额：</p> <p>分包 1：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分包 2：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p> <p>分包 3：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p> <p>分包 4：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保证金账号：20023301040009412；户名：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p>

	<p>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年国际支行或者国贸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收件人：黄秋玉，联系方式：0771-570381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如为电子保函，无须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具体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p>

	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24.2（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4.2（2）唱标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个。
29.3	分包 1: 每台仪器设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每台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仅作为

	<p>评审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p> <p>分包 2:</p> <p>每台仪器设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每台仪器的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仅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p> <p>分包 3:</p> <p>每台仪器设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每台仪器的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仅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p> <p>分包 4:</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分包1~分包3：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分包4：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u>中标后提供。</u></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保函有效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p> <p>（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03815，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每分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金额，分包 1~分包 3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分包 4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p> <p>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09</p> <p>银行账号：622359512899</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p>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可编辑性，招标公告中出现的“标项”对应分标顺序按以下进行理解：

1	标项一	分标 1	分包 1
2	标项二	分标 2	分包 2
3	标项三	分标 3	分包 3
4	标项四	分标 4	分包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

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8\%=0.4$ 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的分项单价报价金额超出招标文件对应分项单价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 - (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leq 50\text{cm}$ ”，若响应小于等于 50cm 则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视为负偏离。

(9)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分包 1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p>

			<p>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45 分	<p>2.1 产品性能基本分 (满分 30 分)</p> <p>分包 1: 车载 ICP-MS 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得分如下： 一档（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4 项或 4 项以上的，得 0 分。 二档（7.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3 项的，得 7.5 分。 三档（1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2 项的，得 15 分。 四档（22.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1 项的，得 22.5 分。 五档（3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或漏项得 30 分。</p>
			<p>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8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二档（2 分）：方案简单，包含项目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满足基本要求的。 三档（4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供货安装进度安排、技术人员投入方案，整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四档（6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供货安装进度计划、验收方案、交货期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技术人员投入方案等，整体方案可行性高。</p> <p>五档（8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供货安装进度计划、验收方案、交货期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技术培训措施、技术人员投入方案等，整体方案可行性高。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并能提供相关具体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用以支撑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实施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有保障的。</p>
		<p>2.3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满分7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二档（1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p> <p>三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有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出现解决措施、定期维护措施。</p> <p>四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流程、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出现解决措施、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p> <p>五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出现解决措施、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措施。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并能提供相关具体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用以支撑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售后服务保障切实可行，对项目实施保障有理有据的。</p>

3	商务分	25分	<p>3.1 质保期 (满分3分)</p> <p>核心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的,得1.5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2 业绩分 (满分20分)</p> <p>包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22年以来具有应急监测车(含监测设备)改装/改造案例业绩(每份得5分,满分10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22年以来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业绩(每份得5分,满分10分)。 注: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应急监测车(含监测设备)改装/改造案例业绩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签订时间、改装/改造的主要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业绩材料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签订时间、产品名称、供货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3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p> <p>3.3.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3.3.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且投标产品须在有效期内。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p>总得分=1+2+3。</p>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分包 2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45 分	<p>分包 2:</p> <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得分如下：</p> <p>一档（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7 项或 7 项以上的，得 0 分。</p> <p>二档（7.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5-6 项的，得 7.5 分。</p> <p>三档（1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3-4 项的，得 15 分。</p> <p>四档（22.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1-2 项的，得 22.5 分。</p> <p>五档（3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或漏项的，得 30 分。</p>
			<p>2.1 产品性能基本分（满分 30 分）</p> <p>2.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8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二档（2 分）：方案简单，包含项目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满足基本要求的。</p> <p>三档（4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供货安装进度安排、技术人员投入方案，整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四档（6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安装</p>

			<p>调试方案、供货安装进度计划、验收方案、交货期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技术人员投入方案等，整体方案可行性高。</p> <p>五档（8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供货安装进度计划、验收方案、交货期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技术培训措施、技术人员投入方案等，整体方案可行性高。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并能提供相关具体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用以支撑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实施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有保障的。</p>
		<p>2.3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满分7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二档（1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p> <p>三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有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出现解决措施、定期维护措施。</p> <p>四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流程、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出现解决措施、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p> <p>五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出现解决措施、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措施。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并能提供相关具体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用以支撑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售后服务保障切实可行，对项目实施保障有理有据的。</p>

3	商务分	25分	<p>3.1 质保期 (满分3分)</p>	<p>核心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的,得1.5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2 业绩分 (满分20分)</p>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22年以来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或车载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车载ICP-MS)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4分,满分20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签订时间、产品名称、供货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3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p>	<p>3.3.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3.3.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且投标产品须在有效期内。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p>总得分=1+2+3。</p> <p>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三) 分包 3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45 分	<p>2.1 产品性能基本分（满分 30 分）</p> <p>分包 3:</p> <p>2.1.1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得分如下：</p> <p>一档（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4 项或 4 项以上的，得 0 分。</p> <p>二档（2.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3 项的，得 2.5 分。</p> <p>三档（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2 项的，得 5 分。</p> <p>四档（7.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1 项的，得 7.5 分。</p> <p>五档（1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或漏项的，得 10 分。</p> <p>2.1.2 水质指纹分析仪（三维光谱荧光）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得分如下：</p> <p>一档（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4 项或 4 项以上的，得 0 分。</p> <p>二档（2.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3 项的，得 2.5 分。</p> <p>三档（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2 项</p>

			<p>的，得 5 分。</p> <p>四档（7.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1 项的，得 7.5 分。</p> <p>五档（1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或漏项的，得 10 分。</p> <p>2.1.3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得分如下：</p> <p>一档（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4 项或 4 项的，得 0 分。</p> <p>二档（2.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3 项的，得 2.5 分。</p> <p>三档（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2 项的，得 5 分。</p> <p>四档（7.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有 1 项的，得 7.5 分。</p> <p>五档（1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或漏项的，得 10 分。</p>
		<p>2.2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分 8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二档（2 分）：方案简单，包含项目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满足基本要求的。</p> <p>三档（4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供货安装进度安排、技术人员投入方案，整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四档（6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供货安装进度计划、验收方案、交货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技术人员投入方案等，整体方案可行性高。</p> <p>五档（8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供货安装进度计划、验收方案、交货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技术培训措施、技术人</p>

				<p>员投入方案等，整体方案可行性高。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并能提供相关具体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用以支撑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实施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有保障的。</p>
			2.3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满分7分）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二档（1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p> <p>三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有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出现解决措施、定期维护措施。</p> <p>四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流程、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出现解决措施、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p> <p>五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出现解决措施、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措施。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并能提供相关具体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用以支撑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售后服务保障切实可行，对项目实施保障有理有据的。</p>
3	商务分	25分	3.1 质保期（满分3分）	<p>核心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的，得1.5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2 业绩分（满分20分）	<p>包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22年以来具有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或水质指纹分析仪（三维光谱荧光）或便携式气质联用仪业绩的，以合同或中</p>

			<p>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 4 分，满分 20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签订时间、产品名称、供货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3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p>	<p>3.3.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3.3.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且投标产品须在有效期内。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p>总得分=1+2+3。</p> <p>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四) 分包 4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p>

			<p>×10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60分	<p>2.1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满分15分）</p> <p>一档（4分）：对项目目标与任务的总体认识和理解简单，现状分析片面；</p> <p>二档（8分）：对项目目标与任务的总体认识和理解全面，项目背景分析科学，技术路线切合项目需求，目标任务、服务内容均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编制；</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介绍清楚，总体思路、理念和方案表述清晰；对项目区域项目规划建设区的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发展规划等有一定的了解，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提出指导思想；对可能突发环境事件等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实际情况；能针对各区域应急监测工作的任务需求，提出符合规范要求的、合理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p> <p>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对项目需求了解透彻，理解项目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环境风险源分析、编制成果文件等），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依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并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指导性措施。</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5分）</p> <p>一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对项目开展的工作思路、方法等内容，但实施性不强；</p>

				<p>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对工作内容中的调查、收集信息、现场踏勘、编制成果文件等各项工作任务内容有工作思路与方法，但方案内容结构简单；</p> <p>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应急监测工作的内容有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各项工作任务的工作思路、具体办法较为细化，包括工作流程、准备工作内容、对基础资料的整理分析等内容；</p> <p>四档（2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各项工作任务详细全面且具体合理，具体的技术保障、组织协调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设备工具、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完整，符合实际需求。</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2.3 服务承诺（满分20分）</p>	<p>一档（5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但内容简单；方案中拟投入人员服务措施；</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有保证项目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方案中拟投入人员结构、任务分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提供有保证项目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方案中拟投入人员结构、任务分配、售后服务计划较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具体、可行且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人员配置充足、科学，任务分配及服务规划合理，具有良好的组织架构、管理措施及组织保障计划；针对本项目工作质量及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措施，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30分	<p>3.1 人员配置分(满分18分)</p> <p>3.1.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p> <p>3.1.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正高级职称的1人得2分,最多得4分;此项满分13分。</p> <p>注:①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隶属于投标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②与项目实施相关专业是指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生态学、地理、地质、化学等相关专业。</p>
			<p>3.2 业绩分(满分12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具有流域或河流或区域性(地理区域或行政区域生态区域)的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监测预案(方案)、环境应急工作手册、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手册等业绩的,每个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签订时间、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总得分=1+2+3。</p> <p>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划分为4个分包，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1个分包。评标时按分包1→分包2→分包3→分包4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若某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包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在后续的其他分包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仅可参与其他分包评审。如某分包的投标人仅为3个且包含前一分包中标候选人的，继续按分包1→分包2→分包3→分包4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若前一分包中标候选人在该分包中再次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当某个分包中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货物采购类（分包1、分包2、分包3）：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服务采购类（分包4）：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分包 1/2/3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仪器安装所需要水电改造及实验室改造费用）、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验收、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等费用；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验收标准：

3.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责任；

②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责任；

③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甲方需求的，还可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责任；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5) 如货物采购需求中明确需要检定或校准的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仪器未能通过检定或校准的，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必要时延长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5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3.6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3.7 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 设备到场后，由甲方和乙方一起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涉及行业标准的内容由甲方和厂家工程师共同完成符合性的确认；

(3) 验收时对招标采购涉及参数的全部条款进行确认；参数中涉及的检出限、精密度、正确度能在常规实验室验证的，在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人员和仪器厂家工程师共同完成验证；部分检出限、精密度、正确度无法在常规实验室验证的以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4)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仪器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5) 完成最终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需要提供采购标的中的车载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水质指纹分析仪（三维光谱荧光）和便携式气质联用仪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仪器未能通过检定或校准的，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必要时延长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货处理。

3.9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甲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8.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5.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

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完成时间之日起___年。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终身维修。

在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维护保养1次（工程师差旅费、住宿费、耗材配件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2日的，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

(2) 2025 年 5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和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5 年 6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合同总金额 2%的质保期履约担保（如为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对所有货物最终性能验收合格后，甲方依乙方申请，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保函；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的请款材料包括请款函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10 0926 4013 93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依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货物配置清单;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 分包 4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人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总人数的 25%。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及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的合同款;

(2) 2025 年 5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和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依乙方申请,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保函;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的请款材料包括请款函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无。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乙方对其在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订实施相应的保密规定，落实保密责任。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货物类格式 (适用于分包 1、分包 2、分包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							
.....							
合计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交货 (实施) 时间: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拟投多个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类格式（适用于分包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1		1 项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拟投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期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期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p> <p>(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p>
1				
2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p> <p>(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p> <p>(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p>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投标声明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9. 根据公开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有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分包 1~分包 3 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对应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7.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拟投多个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 如拟投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2)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货物类格式 (适用于分包 1、分包 2、分包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项 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认定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如技术要求指标注明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 应注明相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5) 如拟投多个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11.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性能及指标要求(或规格型号要求)	单位及数量	品牌或制造商	产地
		...			

注：

- (1) 应如实填写品牌或制造商、规格型号，单位及数量，没有则填无。
- (2) 如拟投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1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质保期承诺书（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16.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适用于分包 1、分包 2、分包 3，分包 4 无须提供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17.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1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19.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分包 4 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对应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7.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拟投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 如拟投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2)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

-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2.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1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1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6.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分包 1、分包 2、分包 3 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 4 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应的内容填报。如单个分包内含多个不同货物的，应分别填写制造商情况。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

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应的内容填报。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